當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楊佳娟

電 話:(02)7736-5886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15617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規定電子檔(ATTCH12 0156171CA0C_ATTCH12.pdf、ATTCH6 0156171CA0C_ATTCH6.doc、ATTCH8 0156171CA0C_ATTCH8.doc)

主旨: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2015617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不含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 102/10/31-



線

0156171CA0C\$A09570000Q.di

訂

第1頁,共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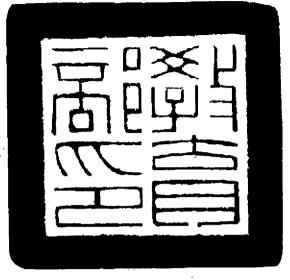
1020013636 102/10/3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156171B號



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 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 業原則」

部長蔣偉寧









1020013636-00-02

興草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 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 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包括技職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 (一)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由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所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確實反映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及學校特色。
 - (四)已設置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 任務及任期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 三以上。
 - (五)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
 -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 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擔任;其學術及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於評鑑 相關辦法定之。
 - (七)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 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 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
 - (九)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 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十)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十一)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 鑑。



0156171CA0C_ATTCH6.doc

- 六、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由本部自行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為之。
- 七、本部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部長 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一)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 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及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代表六人至十人。
- 八、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 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為止。

九、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認定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十、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分二階段向本部或受託機構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 結果之認定。

大學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依第五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前項大學自我評鑑機制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據以執行,並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與其專業背景及 評鑑經歷。
- (四)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五)評鑑委員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六)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十一、本部或受託機構受理大學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認定之:
 - (一)初核:於受理大學申請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 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 (二)審查: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 地訪視,以做成初步認定結果。
 - (三) 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由本



部公告之。

- 十二、受託機構辦理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時,應準用第七點至第九點規 定,組成認定小組為之。
-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 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 十四、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大學應公布其評鑑機制及結果。
- 十五、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獲得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 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 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 經費核定之參據。
- 十六、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